

附件捌

萬國郵政聯盟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附件玖

國際電訊聯盟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 一八〇(二)．危害種族問題公約草案

大會，

確認危害種族之國際罪行亟應設法制止；

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於危害種族罪所作決議案九十六(一)<sup>1</sup>；

斷定危害種族係屬一種國際罪行，涉及個人及國家在國內及國際方面之責任；

因知秘書處所擬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sup>2</sup>，雖經秘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分別

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然大多數會員國政府尚未提出其意見；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之決議案<sup>3</sup>中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對於危害種族問題應儘速考慮；

爰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制裁危害種族罪問題，繼續進行其業經開始之工作，包括對於秘書處所擬公約草案之研究，並進行完成公約；務當注意：國際法委員會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將及時成立，將來該委員會之責任在於編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確認之原則及擬具危害和平與安全治罪法草案；

飭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無須候獲所有會員國意見後始開始工作；並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及公約提交大會第三次經常屆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 拾 柒

###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一八一(二)．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

甲

大會

前經受委統治國之請求，召開特別屆會，期以組成特別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準備一切，以便大會第二屆常會審議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問題；

業經組成特別委員會並令飭該委員會研究凡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疑端及爭點，進而擬具解決該問題之提案，

業經接獲並審查該特別委員會(文件A/364)<sup>4</sup>之報告書，其中載有經該委員會全體贊成之建議案若干項，及經過半數委員核准之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八頁。

<sup>2</sup> 參閱文件 E/447

<sup>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議所作決議案七十七(五)。

認為巴勒斯坦目前情勢恐將損害國際間一般福利及友好關係；

備悉受委統治國所作擬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撤離巴勒斯坦之宣言；

茲向受委統治該地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建議對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一問題，採納並實行下述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並請

(甲)安全理事會採取該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

(乙)安全理事會在過渡時期情形下於必要時審議巴勒斯坦之情勢是否形成和平之威脅，倘斷定確有此種威脅存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計，於大會所授權限之外，依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本決議案所規定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在巴勒斯坦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職權；

<sup>4</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至第四卷。